

## “信”是起码的行政伦理

“聚光灯”下的信任生长 9月6日 人民日报 詹勇

### 人民日报一评

“在聚光灯和放大镜下做事”，一位经历了舆论风暴的领导干部如此感言，道出了网络化时代为政者的复杂况味。近期，从追问“微笑局长”到底有几块名表，到寻求人武部长有没有打空姐的真相，质疑与回应相互碰撞，更是不断投射出“聚光灯和放大镜”背后那些焦灼的目光，凸显了公共事件中的“信任困境”。

与以往有事藏着掖着而引发质疑不同，当事方或是接受微博访谈，或是通过网络回应社会关切，可是公开的姿态依然未能化解公众疑虑，甚至陷入某种尴尬。这并非个案。一段时期以来，从干部履历到官方发布，从个人承诺到事件调查，一些政府部门和干部只要一亮相、一发声，就不得不承受滚滚而来的质疑压力，有人给这种现象贴上了“逢官必疑”的标签。

怀疑是把双刃剑，既能砍削谎言的外壳，也可能在盲目冲动下发生“误伤”。但更应反思，怀疑情绪的泛滥，是不是也在警醒提振公信力的迫切性？是不是也在拷问“聚光灯和放大镜”下的信任如何生长？

公信不是“自信”而是“他信”，需要事实的检验，根源于公众的认可。所谓行胜于言，人们总是听其言、观其行，言行一致则公信自立，言行不一则无人敢信。公众多疑的心态之所以形成，与一些干部轻诺寡信、文过饰非息息相关。

由此看来，公信力是易碎品，一旦出现裂缝很难复原。每一起突发事件的处理，处理不好会成为损伤公信的消极因素，应对得当则可能

是增加政府公信的契机。在社会关注的聚光灯和放大镜下，政府部门的回应，不仅需要速度、真诚，更关键的是捍卫真相，确保信息可信度。

公信力的提升需要在多方面作出努力。公职人员和公众人物往往会受到人们的注意，因此更应该谨言慎行，严格要求自己。对公职人员来说，面对过失重要的是不能说谎。说谎是错上加错。另一方面，公众也应该允许当事人和当事单位对有关事项加以说明解释甚至予以明确否认。歪曲事实的辩白和不加分析地怀疑，有意大事化小和故意无限上纲，都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也无法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水平。

可信度与透明度的成色息息相关。有一个著名的社会心理学公式：流言的强度等于事情的重要性乘以情况的模糊程度。也就是说，权力运行、干部财产等关键信息越是缺乏能见度，回应的可信度就越低，各种猜想就越是市场。这说明，把公众最关心、最疑惑、最焦虑的信息晒在聚光灯和放大镜下，才是公信力的有效生长之道。从日前发布的“诚信职业榜”上，社会学者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离社会距离越远，诚信形象则越好。在公众参与意识增强、网络等新媒体兴盛的时代，各级干部

越来越在“聚光灯和放大镜”下开展工作，与社会、公众的距离越来越接近，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备受关注，其建立公信的标准更高、难度更大，这就更应强化“立信则立政，失信则失败”的忧患意识，言必信、行必果，实现政府公信力这一无形资产的保值增值。

### 现代快报再评

公信力确实是易碎品，出现裂缝就很难复原。但如果将目前所谓的“信任困境”，归咎于网络的“聚光灯和放大镜”作用，还是没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斧头既可劈柴亦可伤人，可我们不能将凶杀或误伤归罪于斧头。网络也一样，它终究只是技术手段，虽然起到了聚合与放大作用，虽然也有可能带来“误伤”，但“信任困境”的根源不在于工具，而在于公权自身出现失信。

称合“信任困境”，并不是指公权具有绝对理性和智慧，就一定要包揽所有的“正确”，就不容许别人不信，恰恰相反，“信”不是盲目自信，也不是靠所谓的公关技巧暂时获得的他信，而是言行一致的整体诚信。“信”是起码的行政伦理，要让公众信，必须诚实面对公众，更不能为了个别问题官而牺牲公信力。

## 关键要看教育部门是否舍得放权

“异地高考”的准入条件不宜过严 9月7日 新华网 张海英

### 新华网一评

据报道，9月6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长袁贵仁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应当享有同等的入学机会。异地高考要有条件准入，首先家长在当地需有稳定工作、住所、收入并交了各种保险。学生也要符合条件，各地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什么样的学生跟本地生享有同样权利。

我们应该承认，异地高考的确是一大进步。但还有一些有待进一步细化。比如，何谓“合法稳定职业”，何谓“合法稳定住所”，并没有表述清楚，例如，自由职业者算不算合法稳定的职业，似乎会有争议，因为一个自由职业者可以是合法的，但职业未必就是稳定的。而且，住房租赁多久才算合法稳定住所，也没有明确。还有，家长参加社会保险的年限以及学生当地连续就读的年限，同样也不明确。

之所以该明确的问题没有明确，大概是想根据各地的资源承载能力来决定。设定“异地高考”准入条件的目的，无非是考虑到城市资源（尤其是教育资源）的承载力；还有，就是为了防范“高考移民”。其实，这两个问题并不难解决，关键就看有没有决心和智慧。比如说，如果加大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投入力

度，教育资源便可以大大增加。

防止“高考移民”同样很简单，如果在试题、录取比例上进行统一、向公平看齐，根本不存在“高考移民”。如果不想从试题、录取比例上入手，仅“学生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这一条就能卡住“高考移民”。完全没有必要从随迁子女家长身上做“文章”。

比较可行的办法是，如果随迁子女在当地初中连续就读，就应该允许其参加中考；如果随迁子女在当地高中连续就读，就应该允许其参加高考。从家长身上做“文章”，使得很简单的问题反而复杂化了。教育的问题就应该从教育的角度设置准入条件。

应该说，“异地高考”不管怎么设置准入条件，还是会影响到教育公平，只能是一种临时过渡性的办法，最终必须取消。但现在要明确，准入条件必须由严到松，而且，还应明确何时取消准入条件。

### 现代快报再评

出台“异地高考”意见，说明开始重视异地考生的权利，有意见总比没意见好。但是，综观这个“意见”，只是在现行高考制度的框架内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既设置了过高的准入门槛，又将问题人为复杂化，说到底，还只是在技术上修补权利，而不是回归权利。

解决异地考生面临的权利不公问题，就要从权利公平的角度入手，也就是说，可以取消分省按计划集中录取，将高校的录取名额不投到各省市，让全国各地考生公平竞争。既可以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统一录取，把分省按计划录取改为全国总计划录取，又可以实行全国统一考试、高校自主录取。

相对而言，近年来争议不小的高校自主招生更能让异地考生的权利得到全面回归，这就要看教育管理部门是否舍得放权。

## 更要警惕选择性“依法”

“下河救人”怎会不属见义勇为 9月6日 新京报 李克杰

### 新京报一评

8月29日，洛阳小伙刘文波水中救人，自己却不幸溺亡。由于两名获救女孩悄然离开，目前想申请见义勇为却找不到她们作证。洛阳有关方面则表示，即使两女孩作证，下河救人也不符合洛阳的见义勇为申请条件。（9月5日《大河报》）

但问题是，国务院今年7月19日转发《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该意见开宗明义就界定了见义勇为的涵义，即“公民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人身、

财产安全挺身而出”的行为，都是见义勇为行为。

两相对照，我们不难发现，制定于10年前的洛阳市的相关法规，明显存在着见义勇为范围过窄的问题。洛阳或非孤例，这就暴露出国家文件何时“下到”地方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决非简单的“时差”问题，能否在国家新政策的基础上统一全国的地方规范，各级人大和政府当有积极作为。

### 现代快报再评

洛阳有关方面所谓的下河救人不符合洛阳的见义勇为申请条件，看起来是“依法”办事，遵守“法无授权不可行”的原则，实则是选择性

“依法”，依地方落后、过时之法而违背国家之法。国务院今年7月19日就转发《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洛阳市的相关人等不依国家之法而依地方之规，表明其对法律的无知与漠视。

同意评论中的“洛阳或非孤例”之说，但此例不仅暴露国家文件何时下到地方的问题，而且还暴露了地方政府在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之间，如何选择性“依法”的问题。一些地方法规习惯性地满足地方政府的需求，扩公权力极为慷慨，授民众权利侵害之极；限公权步履维艰，限民权雷厉风行，权力与权利在授与限之间的不平衡，是导致地方政府选择性“依法”的根本原因。

## “才子”成小偷 跟钢琴有啥关系？

本是很有前途的“钢琴才子”，不料却因为两次偷窃而获刑。前天，广州越秀区法院对“钢琴才子”吕某城一审判决管制2年，并处罚金3000元。宣判后，吕某城与母亲抱头痛哭，其母更是悔恨：如果时光倒流，不会逼他学琴。

“钢琴才子”成小偷，为人父母请自省 9月5日 广州日报 子在渊

### 广州日报一评

他和郎朗的经历惊人相似，都是80后，沈阳人，4岁学琴，10余岁考入中央音乐学院附小，全国钢琴大奖赛前三名，区别只是郎朗第一，他第二。

或许用吕某城自己的话最能说明问题：我的童年太苦了，每天都是被逼着练琴；父母平时只是一味催着练琴，没有教我去处事做人。出国后一下子没有人管，开始本能地放纵自己。很难想象：一个没有童年的孩子是如何长大的？当父母一味地逼着孩子去做他们或许并不喜欢的事时，又会催生怎样的心理叛逆？

时光终究不会倒流，吕某城母亲的悔恨也换不来孩子本应有的快乐童年。可怕的是，像吕某城父母那样望子成龙、最终换来悔恨的父母并不在少数，他们以为自己给孩子选择的道路是不会错的，逼孩子成才是天经地义的，牺牲孩子童年换取今后的成功是理所当然的。殊不知，一个快乐的童年对孩子的健康成长有着多么重要的影响！而一个健康的人格更是任何其他成功标准都无法替代的个人品质！

其实，作为家长，我们不妨扪心自问一下：有多少家长在逼孩子学这学那的时候，可曾想过孩子是否真的快乐？当孩子表现出不快乐，甚至有逆反心理时，又有多少家长能静下心来，尊重孩子自己的选择，让他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我们可以名正言顺地指责“拼爹”的不公平，可是这种牺牲孩子童年、逼其学钢琴，是否也隐含着一种“拼子”的心理？

### 现代快报再评

每一起悲剧都令人唏嘘，更何况一个“钢琴王子”与一个小偷的强烈人生反差。但作为一个评论人，每每遇到类似题材，我都会克制自己表达的冲动。因为我不知道哪种原因是真实的，尽管新闻报道已交待了相关的背景，尽管当事人也有相关的叙述，但我依然不能判断，这是一种普遍规律，还是个体偶发因素，更不能确信一个人的堕落与某种物件存在必然联系。

也许当事人的陈述有一定道理，但作为一个成年人，如果将犯罪的诱因归咎于学钢琴，将自己堕落犯罪的根源全部归咎于父母的“拼子”心理，而指责父母放松了对他的人生教育，我觉得此人的反省并不深刻，因为他还是找客观原因为自己开脱。